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岳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潘俊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中午時分，以其所使用之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上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Ethan」）作為毒品交易之聯絡工具，與劉家瑋議妥毒品交易細節後，於同日16時許，在劉家瑋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家瑋1次，劉家瑋即以LINE PAY方式給付上開價金予潘俊岳。嗣因劉家瑋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潘俊岳，警方復於113年6月6日將潘俊岳拘提到案，並經潘俊岳同意搜索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經被告及辯
02 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6頁)，且
03 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
04 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
05 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
06 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
07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
08 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0 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11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
12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
13 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
14 爭執，堪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實體部分—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岳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家瑋於警詢、偵訊中
18 證述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相符(詳
19 警卷第48至50頁、偵卷第51至53頁；偵卷第37至39頁)，
20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2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 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9至33
22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55至61頁)、LinePay
23 電子支付交易明細(警卷第65至66頁)、警方製作通訊軟體
24 LINE譯文1份(警卷第67至70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5 擷取畫面(警卷第71至79頁)、搜索現場照片(警卷第97至1
26 0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27 應堪採信。

28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29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30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31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01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
02 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03 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
04 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
05 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
06 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
07 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
08 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
09 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
10 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
11 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
1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
13 本院審理時已自承販賣毒品等情，是被告有藉由販賣毒品
14 賺取利潤，以供自身生活所需之營利意圖甚明。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潘俊岳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
16 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潘俊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19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二
20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潘俊岳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3 非他命予劉家瑋之犯行(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45、70
24 頁)，故其上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三)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潘俊岳
27 前已有多次因持有第二級毒品50公克以上、施用第二級毒
28 品遭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9 憑，應深知毒品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且我國法律嚴格禁止
30 販賣毒品且明定科以重刑，卻仍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31 行，而依卷內資料，亦無刑法第59條「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01 過重」之情形，故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02 (四)爰審酌被告潘俊岳曾有施用毒品遭判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
03 紀錄，明知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為前開販毒
04 行為，助長毒品流通，所生危害匪淺，非但殘害人體身心
05 健康，並導致施用毒品之人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間接
06 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會風氣，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始
07 終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暨考量本案販賣行為1次，對象1
08 人，販毒所得500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0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潘俊岳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為500元，雖未扣案，仍
13 屬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且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刑法第
14 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6 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販毒所得並
18 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
19 確定，自毋庸記載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潘俊岳所持毒品交易聯繫所用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
21 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至其餘扣案物，被告供述係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且無證
23 據證明與上開犯行相關，均不予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鄭燕璘

28 法官 郭瓊徽

29 法官 莊玉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昱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袋重0.28公克）
2	吸食器	1組
3	IPHONE 12 Pro智慧型手機	1支